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农村金融“失血”制约“三农”发展(李晓敏；11月25日)

文章作者：李晓敏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林毅夫等专家在日前由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十一五”规划战略研究》中指出，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到2020年比2000年翻两番的经济发展目标，面临着12大制约因素，金融体制效率低下便是其中之一。

毋庸置疑，中国要实现经济健康可持续性发展，无论是金融创新能力，金融制度结构还是金融工具结构都应全面改革，中国农村的金融体制改革更应该走在前列。

1993年以来，中国农业信贷规模占全国信贷规模之比在3.1%和5.3%之间，这与农业对我国经济发展的贡献极不对称。

农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不足，严重地影响了农村地区的发展。资本的不足将导致经济体的发展陷入“贫穷陷阱”，因此农村地区后续经济实力不强，不仅使贫困恶性循环，而且将使农业的产业态势逐渐弱化。更严重的是，农业和乡镇企业作为消化农村劳动力以及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要产业和部门，一旦失去发展的源泉，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难度将大大加大。不但影响和谐社会的建立，而且危及社会的长治久安。

另外一方面，“贫血”的农村经济还在继续向城市“献血”。长期以来，由于资金的逐利性，金融资源不断从贫困地区流向发达地区，从农村流向城市，从农业流向非农业产业，导致金融空洞化。金融资源的匮乏必然影响贫困地区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影响农业先进技术的引进以及影响农村发展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农民增产增收的难度将加大。

一面是农村地区金融资源的匮乏，一面却是农村地区金融资源的大规模转移。可谓是“冰火两重天”。这其中就暴露出中国农村金融体制的滞后性和不合理性。

从第一个五年计划伊始，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和二元金融结构（在工业化过程中，金融是内生的；对于农村经济，金融则是外生的）必然使金融深化和金融抑制同时存在于我国金融发展过程中，而且必然表现为以农村的金融抑制来达到城市金融深化的目的，这与工业化进程中，国家对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资源和经济剩余的制度性控制、大规模动员和过度调度是一致的。

如今，国家的工业化已经大致成型，第二产业对GDP的贡献也日益突出，可这贡献的后面却是以牺牲农村金融为代价的。中国农村金融体制的滞后性可见一斑。

正规金融机构如国有商业银行不断从农村地区撤出，金融供给日益减少；国家对非正规金融的打击与排挤，更加使农村的金融供给窘迫。就市场准入来讲，中国农村金融市场是由农村信用社和农业发展银行垄断的（邮政储蓄只存不贷），其实质仍然是由政府控制，不具有真正的自主权和独立权，而且金融产品单一。

统计资料显示，即使到了2000年底，金融机构存贷款占金融资产总量的比重仍然高达78.4%，而债券、股票、保险占总资产的比重仅为10.6。产品的单一，将大大降低农村金融机构的融资效率，影响贫困地区农村的金融融通。

中国的利率形成机制也是不合理的。就中国农村而言，虽然农信社的贷款利率可以在官方公布的利率上浮浮动，但这种浮动也只是在服务“三农”前提下的向下优惠浮动，更何况存款利率仍然是官方利率。因此在中国，市场利率不是通过金融市场的有效竞争而形成的，它只是作为一种政府的宏观调控工具而存在。

当然，由于国家财产所有权不明确、导致权利和责任不清，在信贷扶贫实践中，扶贫发放贷款投放不准确、贷款拖欠严重甚至腐败等问题都不约而同地存在着。这就加重了中国农村金融体制的不合理性。

武汉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世界银行专家邹恒甫指出：金融发展程度的高低将影响收入分配。中国农村贫困地区的长期落后与金融发展的萎靡有很大关系。农村金融各局部市场存在着供给远远小于需求的情况，这就从根本上阻碍了农村金融体制资金配置功能的充分发挥，导致低效率的配置水平长期维持，形成不均衡中的“均衡陷阱”。

顾及于此，改革现有的农村金融体制已经是迫在眉睫。就笔者而言，既然政府已经在金融体制进程中打上了深深的烙印，那么就更应该稳定地坚持下去。改革农信社、农业发展银行以及农业银行的产权和法人治理结构，使其服从发展目标的需要，重点吸收法人股东甚至战略投资者，逐步过渡到以投资者为取向的公司型企业，按商业银行的规范进行管理和监督，使之逐步成为商业银行。

对于非正规的农村金融组织，政府应将其纳入正规的地方金融管理之中，依靠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通过规范程序来考察和提名法人代表和高管人员，从而使政府真正成为金融风险责任的主体和对广大金融消费者特别是农村金融消费者的最终责任主体。而且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农民收入不断增加，农民对金融产品的消费与需求会逐渐从“奢侈品”转向“必需品”，因此政府必须促使农村金融服务向多层次、多样化的方向演变。

改革中国农村金融体制，政府部门任重而道远。改革成功与否，不仅影响GDP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且将影响“十一五”规划的任务完成和小康社会的实现，最终将给中国社会带来深远的影响。

文章出处：《国际金融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IFB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
IFB基金研究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